

##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4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1月26日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6人
- 首次授予数量：186.76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13.10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 2024年1月4日

(二) 首次授予数量: 186.76万股

(三)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 首次授予对象: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76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五) 首次授予价格: 13.10元/股

(六)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权益总数的比 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芸彬	财务总监	8.00	4.28%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75人)			178.76	95.72%	1.60%
合计			186.76	100.00%	1.67%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七) 首次授予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八)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5.00%	20.00%	25.00%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 净利润增长率 (B)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X=80%
	$A < A_n$ 且 $B < B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若激励对象（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支持中心的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Y) 为 100%。

##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Z) 如下：

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Z)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 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Z)。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九)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名调整为7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0.40万股调整为188.76万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88.76万股调整为186.7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3号),截至2024年1月15日止,除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外,公司已收到7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存于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的15078888866623账户内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446.55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6.76万元,其余人民币2,259.79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1月1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11,386.76万元。

###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月26日。

###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变动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0,000	75.00%	+1,867,600	85,867,600	75.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	25.00%	-	28,000,000	24.59%
三、股份总数	112,000,000	100.00%	+1,867,600	113,867,6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000,000 股增至 113,867,600 股，按新股本 113,867,6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6 元/股。

##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86.76	2351.31	1214.00	729.84	354.77	52.6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